

中共惠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惠委人才〔2022〕1号

中共惠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县事业单位引进招聘高层次和 急需紧缺人才工作的意见

各镇（场）党委（总支），县直及省、市驻惠局以上单位党组织：

为规范人才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促进高层次人才集聚，推动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参加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139号）和市人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事业单位引进招聘博（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揭委人才办〔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引进招聘博（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重

点院校本科教育人才等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引进招聘对象

(一) 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外境外留学人员)。

(二) 高级职称(非基层)医学专业人才。

(三) 普通高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毕业生。

(四) 重点院校(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985工程”“211工程”和“双一流”等重点院校)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二、引进招聘方式

(一) 引进博士研究生

1. 县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研究生,可灵活采取校园招聘、直接面试、组织考察、技能操作等,通过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进行。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拟定引进方案,按归口管理分别报县委组织部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时报送县委编办,由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简化程序组织实施。

2. 引进博士研究生,面试合格并入围体检的人选有特殊情况不便进行体检或考察的,可视情况延后体检或考察,先进行拟聘人选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再按规定组织体检、考察,办理聘用手续。

3. 博士研究生引进可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年度用人计划、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可根据报名情况灵活增加招聘名额,

所需编制在全县事业编制中统筹解决。

（二）引进招聘硕士研究生

1. 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引进招聘硕士研究生，可灵活采取校园招聘、直接面试、组织考察、技能操作等，通过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进行。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拟定引进招聘方案，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时报送县委编办，由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

2. 引进招聘硕士研究生，面试合格并入围体检的人选有特殊情况不便进行体检或考察的，可视情况延后体检或考察，先进行拟聘人选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再按规定组织体检、考察，办理聘用手续。

（三）引进招聘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

1. 引进高级职称（非基层）医学专业人才，可采取直接面试、考核等方式进行。县卫健局拟定引进方案，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委编办备案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2. 招聘普通高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生，可灵活采取校园招聘、直接面试、集中招聘等方式进行。招聘计划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县卫健局拟定招聘方案，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等部门审定同意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四）引进招聘重点院校本科教育人才

引进招聘重点院校（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985工程”“211

工程”和“双一流”等重点院校)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本科生,教育事业单位可灵活采取校园招聘、直接面试、集中招聘等方式进行。引进招聘计划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县教育局拟定引进招聘方案,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等部门审定同意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三、工资福利待遇

(一)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福利待遇

1. 工资待遇。工资福利待遇按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标准执行。

2. 补助补贴。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9万元(每月1500元,分5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20万元(工作满5年,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12万元(每月2000元,分5年逐月发放)。符合省、市相关人才政策补贴条件的,同时申请省、市人才政策补贴。

3. 配偶安置。引进对象配偶原有工作单位并愿意在我县就业的,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其单位性质、身份状况对口安排;原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协调推荐安排工作。

4. 子女入学。引进对象子女入学入托,由县教育局优先就近安排到属地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5. 其他服务。引进对象同时享受省、市、县其他有关人才政

策待遇。根据《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引进对象一经聘用即可申请认定为 B 类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二）引进招聘的硕士研究生福利待遇

1. 工资待遇。工资福利待遇按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标准执行。

2. 补助补贴。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 4.8 万元（每月 800 元，分 5 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 10 万元（工作满 5 年，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7.2 万元（每月 1200 元，分 5 年逐月发放）。符合省、市相关人才政策补贴条件的，同时申请省、市人才政策补贴。

3. 其他服务。引进招聘对象同时享受省、市、县其他有关人才政策待遇。根据《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引进招聘对象一经聘用即可申请认定为 C 类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三）引进招聘的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福利待遇

1. 引进正、副高级职称（非基层）医学专业人才

（1）工资待遇。工资福利待遇按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标准执行。属于学科带头人的，工资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和被聘用人员商定（超出编内人员工资核定部分由用人单位统筹负责）。

（2）补助补贴。正高级职称的，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 9 万

元（每月 1500 元，分 5 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 20 万元（工作满 5 年，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12 万元（每月 2000 元，分 5 年逐月发放）。副高级职称的，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 4.8 万元（每月 800 元，分 5 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 10 万元（工作满 5 年，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7.2 万元（每月 1200 元，分 5 年逐月发放）；符合申请省、市人才政策补贴条件的，同时申请省、市人才政策补贴。

（3）其他服务。引进对象同时享受省、市、县其他有关人才政策待遇。引进对象为正、副高级职称的，根据《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引进对象一经聘用即可申请认定为 B 类或 C 类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2. 招聘的普通高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生

（1）工资待遇。工资福利待遇按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标准执行。

（2）补助补贴。重点院校（“985 工程”、“211 工程”、“双一流”等重点院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生，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 3 万元（每月 500 元，分 5 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 10 万元（工作满 5 年，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4.8 万元（每月 800 元，分 5 年逐月发放）；其他省、部属院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生，县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4.8 万元（每月 800 元，分 5 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 5 万元（工作满 5 年，一次性发放）。

符合申请省、市人才政策补贴条件的，同时申请省、市人才政策补贴。

（3）其他服务。招聘对象同时享受省、市、县其他有关人才政策待遇。招聘对象为“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学士学位的，根据《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招聘对象一经聘用即可申请认定为C类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四）引进招聘的重点院校本科教育人才福利待遇

1. 工资待遇。工资福利待遇按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标准执行。

2. 补助补贴。重点院校（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985工程”“211工程”和“双一流”等重点院校）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本科生，县给予每人生活补贴4.8万元（每月800元，分5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10万元（工作满5年，一次性发放）。符合申请省、市人才政策补贴条件的，同时申请省、市人才政策补贴。

3. 其他服务。引进招聘对象同时享受省、市、县其他有关人才政策待遇。引进招聘对象为“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学士学位的，根据《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引进招聘对象一经聘用即可申请认定为C类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四、补助补贴发放范围及要求

(一)新引进招聘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重点院校本科教育人才。

(二)县事业单位目前在编在岗的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承诺继续在我县服务5年以上的，可相应享受我县给予的补助补贴政策。

(三)引进招聘的人才(包括目前在编在岗的)最低服务期为5年，未满服务期调离本县的，不再享受我县相关人才政策；已享受我县相关人才政策引进招聘的人才(包括目前在编在岗的)，离职后重新引进招聘的不再享受我县相关人才政策。在惠来县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市驻惠单位之间流动的，不属补助范围。

(四)引进招聘的人才须在我县范围内购房且服务期满5年方可申领购房补助。

(五)公费定向培养至惠来县各类毕业生不享受我县人才引进招聘的补助补贴政策。

(六)引进招聘对象同时符合两类人才认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发放补助补贴。

五、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一)新引进招聘人才。新引进招聘的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重点院校本科教育人才补助补贴自聘用次月起执行，享受期限为5年。

(二) 在编在岗人才。目前在编在岗的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补助补贴发放时间为本意见施行次月起执行，享受期限为5年。

六、资金保障

县事业单位引进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所需的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七、培养跟踪管理

(一) 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措施

1. 岗位聘用。县事业单位引进对象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管理岗位，符合相关规定的聘为八级职员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试用期满后按博士研究生取得的职称等级对应确定聘用岗位等级；未取得职称资格的，试用期满后可直接聘用至中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

2. 职称评审。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工作成绩突出，可不受工作年限、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

3. 跟踪培养。加强对引进对象进行长期跟踪培养，定期选派一批优秀人员参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到县直机关实践锻炼、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

(二) 引进招聘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措施

1. 岗位聘用。县事业单位获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管理岗位，符合相关规定的聘为九级职员岗位。专业技术岗位，

试用期满后按硕士研究生取得的职称等级对应确定聘用岗位等级；未取得职称资格的，试用期满后可直接聘用初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工作3年后可聘用至中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

2. 职称评审。从事与本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3. 跟踪培养。加强对招聘对象进行长期跟踪培养，定期选派一批优秀人员参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到县直机关实践锻炼、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

（三）医疗卫生、教育新引进招聘人才培养管理措施

对新引进招聘到我县参加工作的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重点院校本科教育人才，按单位归口管理的原则，由主管单位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招聘对象的长期跟踪培养，定期选派一批优秀人员到发达地区参加学习、挂职锻炼。

（四）建立培训机制

将引进招聘的博（硕）士研究生人才和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重点院校本科教育人才培养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举办1期以上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组织委派等形式择优推荐到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脱产培训进修、学术访问。

（五）建立综合评估机制

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组成综

合评估小组，每两年对引进招聘的博（硕）士研究生人才和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重点院校本科教育人才开展1次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优秀”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择优给予提拔使用；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不再列入高层次人才名单管理，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八、施行时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今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予以评估修订。

中共惠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10日

中共惠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